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2018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等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8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生校、程幸福、邵少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李生校、程幸福任期至2020年10月19日，独立董事邵少敏任期至2021年3月15日。

上述人员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一)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生校，男，汉族，浙江绍兴人，1962年5月12日出生，研

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教授。1995 年 9 月起在绍兴文理学院工作，先后担任经贸系党支部书记、经管系主任、经管学院常务副院长；2004 年 6 月—2013 年 11 月任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党总支副书记。

现任绍兴文理学院越商研究中心主任，绍兴文理学院区域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心连心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幸福，男，汉族，安徽潜山人，1966 年 4 月 4 日出生，在职研究生，二级律师、高级工程师、注册税务师。1989 年 7 月—1993 年 2 月，浙江有色地质勘查局任工程师；1993 年 3 月—1996 年 5 月，绍兴市地产开发中心任副经理；1996 年 6 月—1999 年 12 月，浙江平章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 年 1 月—2005 年 5 月，浙江中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 年 10 月至今，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现任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主任、绍兴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少敏，男，汉族，浙江人，1964 年 7 月 16 日出生，经济学博士（浙大经济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8 年 7 月—1995 年 12 月，浙江省体改委证券处、浙江省证券委办公室副处长，浙江省证管办发行上市部副主任；1995 年 12 月—1998 年 1 月，浙江省德清县副县长；1998 年 1 月—2001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原杭州特派办）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稽查处处长；2001 年 10 月—2006 年 6 月，浙商证券（原金信证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2006 年 6 月—2007 年 2 月，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

2007年10月，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等职。2007年10月至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1年5月至今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专业硕士校外导师，杭州市仲裁委仲裁员，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也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本年度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就董事会换届、经营层换届、章程修改、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拆迁补偿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我们未对上述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生校	8	8	4	0	0	否	3	2
程幸福	8	7	4	1	0	否	3	2
邵少敏	8	8	4	0	0	否	3	3

会前及会议期间，我们与公司积极沟通、联系，并认真仔细审阅会议材料，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建议，审慎决策并依法发表意见。

2、沟通及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听取报告、实地考察、查阅资料及与公司高管沟通探讨等方式及时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披露的过程中，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检查，并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高管等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定期报告的有关情况，并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拆迁人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两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受委托人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办事处就公司拥有的中国轻纺城鞋革批发城房屋及西侧临时建筑拆迁签订《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以现金 203,630,881 元作为本次房屋拆迁补偿。因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两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母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与轻纺城股份公司大股东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24,450,759 股，持股比例 35.78%）同为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

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事前审核、实地查看、调研，并多次召开独立董事沟通会议，及时向公司经营层指出本次关联交易须注意的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并提出合理建议。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上述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公司制定的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多年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年度内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046,993,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5,169,287.2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418,797,408 股。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认为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收购坯布市场股权及服装市场资产时与市场开发

经营集团签订了《关于收购坯布市场公司股权以及服装市场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承诺坯布市场公司及服装市场资产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65.42 万元、804.71 万元、4,067.20 万元，且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5,237.33 万元。若坯布市场公司与服装市场资产合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按照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2005 号，坯布市场公司及服装市场资产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5.86 万元，较承诺数超过 1131.1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32 项，确保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能及时、平等地获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获得市场及监管机构的认可。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007号），认为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9、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开展工作，勤勉履行职责。

会议召集、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各环节均做到了规范有序、合法合规。

10、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8年，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不断充实相关知识，提升履职能力。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赋予我们的权利，积极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9年，我们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的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等事项，继续勤勉、尽责地做好自己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建议公司在做好市场主业的同时，积极有效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生校

李生校

程幸福

程幸福

邵少敏

邵少敏

4/16/19

2019年4月16日